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6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李緒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超額損失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5,592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1,86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5,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

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臺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帳號：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109年4月20日，下稱當日）凌晨，網路下單2020年5月之「小型輕原油期貨202005」（代碼QM)(下稱「系爭商品」），以4.3元、3.3元、1.8元、0.9美元買入各1口，共4口，嗣經到期結算，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新台幣（以下未註明者，均為新台幣）1,535,592元；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情事，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賠償，依上開說明，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防禦方法確有相牽連，是被告所提之反訴自屬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30,313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33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於110年1月15日具狀追加聲明：「反訴被告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非財產上損害300,000元及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219頁）。按反訴原告之原訴及追加之訴均係本於系爭契約關係之基礎事實，且反訴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新訴，均得加以利用，依上開規定，反訴原

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於96年10月與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原告即反訴被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期貨」）簽訂期貨開戶系爭契約（帳號：0000000），兩造成立行紀關係。當日被告交易之系爭商品因行情波動致生超額損失1,535,592元，原告依規定催告補足款項，被告未依約履行，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依法令規範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違約金額為1,535,592元，併於同日寄發限期清償通知，被告已於110年5月19日收受。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就被告違約債務1,535,592元提起本件訴訟。

2.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535,592元，及自109年5月25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1.被告於當日凌晨，使用原告元大期貨之電子交易系統平台「財富888系統AP版」（下稱「系爭交易平台」），網路下單系爭商品，以4.3元、3.3元、1.8元、0.9美元買入各1口，共4口。詎料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點後，價格突急速崩跌，崩跌接近至0，被告在當日2時09分許，點選賣出價平倉，但輸入「-」，系爭交易平台就顯示不可輸入帶有符號的委託；再次輸入「0」，系統顯示必須輸入0以上有效數值，委託單無法有效送出。被告當時無法在系爭交易平台直接輸入「負值」平倉，系統亦無出現任何「負值」報價，因同時段其他商品報價皆正常跳動變化、可持續正常進行買賣，故被告即直覺反應認為此狀況僅為系爭

商品之持續熔斷機制暫停於0.025(美元）價位。被告在當日凌晨2時11分至4時15分間，分別多次交叉查核元大期貨其他系統（元大期貨所提供之使用端系統，如點金靈、宜立贏Easywin)所顯示的「權益數」及「即時損益欄」與系爭交易平台皆相同（約當73萬元左右），被告被誤導，錯失「即時」計算正確權益數與控管風險之黃金時間。嗣後，被告仍多次檢核確認系爭交易平台即時損益欄位直至收盤，系爭交易平台顯示被告已成功將4口平倉，顯示成交價格為0.05美元，故被告就該4口系爭商品交易，應僅損失5,050美元【計算式：（-2125)+(-1625)+(-875)+(-425)=-5,050】。故被告認為系爭商品已經平倉，並無超額損失，即使有超額損失，那是因為原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有0.025美元以下完全無法交易、無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等離譜且嚴重大異常之情事，被告無法平倉係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不負違約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清償超額損失為無理由。

2.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1.反訴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下列未履行主給付義務、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行為情事：

⑴反訴被告於該交易日前，甚至收到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下稱CME交易所）確認函後（當日1點03分通知相關能源商品無下跌限制且可負值成交），未曾具體主動有效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之重大改變交易規則訊息。遲至當日上午1時34分始「僅」於公司網站公告（按：距離系爭商品第一次出現負值時點即當日上午2時9分僅相隔35分鐘），顯非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

人注意義務之情形，其違規行為亦已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定係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之情形而遭裁罰。而反訴原告因未曾受改變交易規則之通知，以為系爭商品至多僅跌至美金0元，不知系爭商品會下跌至負值、損害恐無限擴張等情形，無法正確、及時評估風險，致造成本案之鉅額損失。

⑵反訴被告之系爭交易平台及點金靈、Easywin宜立贏等個人電腦單機版交易系統均無法正常直接輸入負值下單，顯未提供反訴原告一完善、可無障礙操作、可穩定交易、正確報價之電子交易平台，係未履行其給付義務，亦屬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

⑶反訴被告之系爭交易平台因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權益數，而未適時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更無執行代沖銷作業，為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

2.反訴被告未履行上述主給付義務、盡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使反訴原告蒙受虧損，反訴被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請求法院擇一為反訴原告勝訴判決）等規定，應賠償反訴原告0.05元以下之損失即730,313元（計算式見本院卷㈠第46、47頁）。

3.反訴被告明知其須賠償反訴原告之鉅額損失、對反訴原告無債權等事實，卻反而向反訴原告請求高達1,535,592元，又禁止反訴原告為任何證券、期貨交易，致反訴原告信用幾近破產，反訴原告之信用權及名譽權已受損害，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3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害。

4.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亦無提供反訴原告一完善、可操作、可交易負值之電子下單方式，使反訴原告無法輸入

負值以下單，亦無法正確觀視及查核商品的真實正確價位，以及時平倉系爭商品，又無履行其代沖銷之公法上義務，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反訴原告之損失，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規定，反訴原告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700,000元之懲罰性賠償。

5.聲明：

⑴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李緒文730,313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抗辯：

1.反訴原告使用之系爭交易平台得負值報價及負值委託，業經第三人期交所查核確定，並有第三人負價委託記錄在案：

⑴按「甲方（被告即反訴原告，下同）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原告即反訴被告，下同）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系爭契約第7條約訂有明文。

⑵次按「四、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乙方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七、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十四、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

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及「二十、交易輔助系統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系爭契約第17條第4項及第7項、系爭契約柒、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第14條及第20條明文約定在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17號卷第33頁、37頁，下稱北院卷）。

⑶查反訴原告當日使用系爭交易平台，業經第三人期交所查核確認在案，此有本院其他審理中案件函詢資料節錄（本院109年重訴字第185號案件，順股，原證4)可參外，當日復有反訴被告元大期貨其他客戶使用相同系統負價委託成功紀錄（原證5)可參，是以反訴原告當日明知CME交易所之系爭商品為凌晨2時30分到期現金結算，且系統仍得負值委託，反訴原告未於到期前執行平倉委託，一切交易損益自應由反訴原告負擔無訛。

⑷次查，反訴被告後台帳務系統當日固因防呆機制，沖銷明細無法顯示負值，經金管會裁罰在案，惟（交易後）帳務系統與（交易前）交易系統截然不同，反訴被告於當日買賣報告書中業以人工方式揭露反訴原告帳戶正確權益數，並請反訴原告李緒文依約清償超額損失，且於當月月對帳單「更正」系爭商品結算價格（原證6)，合乎前揭契約約定，反訴原告主張應依錯誤之買賣報告書所載平倉價格計算其帳戶權益或係以0.05元被平倉成功云云，顯有違誤。

⑸再者，縱算(假設語氣)當日反訴原告使用系統有所異常，依前揭契約所載，反訴原告亦應於使用有疑義時，致電反訴被告進行詢問、確認，惟反訴原告當日並未來電詢問使用系統異常問題，反訴原告主張顯屬無稽。

2.反訴原告所舉被證五、六僅為CME交易所歷次系統測試通知，與反訴原告當日未為平倉，致生交易損失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⑴查反訴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03分始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凌晨1點34分即於官方網站以重要訊息公告前揭電子郵件內容即「2020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原證7)之訊息。

⑵反訴原告固主張因未提早得悉被證五、六CME交易所歷次系統測試通知，致其誤認最大損害即為商品價格歸零云云；然查，系爭商品價格變化受國際油價情勢、新冠肺炎蔓延等眾多因素影響，且其價格跌到負值也涉及市場整體風險分配結果，畢竟「價格」是市場實際因交易而產生的，況且反訴被告僅為期貨經紀商，依反訴原告委託下單，系爭商品市場行情變化實非反訴被告可得預見或控制。再者，「能源類商品」無下跌價格限制，可能產生負數價格，係因該商品為實物交割商品，因應市場供需行情變化，本有負數價格產生可能性，非僅限於輕原油商品（尚有諸如熱油、天然氣、無鉛汽油等能源類商品），反訴原告投資期貨商品本應充分瞭解商品內容，無待（庸）期貨商逐一告知（事實上，反訴被告於當日接獲CME特別來信後旋即於官網揭露前揭資訊，業如前述）；遑論反訴被告因應各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公告繁多，業於官網上以超連結方式充分揭露各期貨交易所商品內容（並包含各交易所公告即反訴原告被證五、六之公告），反訴原告自難諉為不知，反訴原告於交易前未詳細瞭解商品資訊，卻反求諸於期貨商特別「通知」其個人，自無道理甚明。

⑶再者，細譯反訴原告所舉被證五、六之公告，僅係CME交易所修改並測試其交易系統能因應「能源類商品」受市場因素影響，接受負值報價及委託，並非預測或告知每一種「能源類商品必然出現負值價格，此從其通知「能源類商品」可得接受負值委託為國外時間109年4月15日，卻係遲於國外時間109年4月20日始（僅出現）於

單一商品即輕原油商品發生負數報價。故雖有系爭CME公告，然「能源類商品」是否出現負值價格，實屬偶發之事實，並無必然出現之相當性（事實上自當日之後，CME交易所並無其他「能源類商品」出現負價；況且除CME交易所外，尚有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均有類似商品得接受負價委託之公告，迄今亦無出現負價情形，原證8 ），反訴原告交易損益與此公告是否由反訴被告再行公告或因反訴被告未特別公告，與金管會行政裁罰之間實無相當因果關係。另外，當日反訴原告使用之系統既可負值委託，反訴原告未選擇自行平倉，自應負擔其損益至明。

3.因當日系爭商品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反訴被告為維護反訴原告權益，選擇以系爭商品到期結算方式取代代沖銷作業，實符契約規範：

⑴參諸109年4月21日路透小輕原油(QM)報價資訊紀錄顯示（原證9），足見小輕原油(QM)2點9分34秒開始出現價格（負）-0.475元，至2點30點交易截止(到期結算)其中20分26秒交易時間內（下稱（負）價格交易期間），全市場僅於2點9分34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0.475元；2點15分50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4.45元；2點15分50秒成交1口價格為（負）-4.45元；2點18分48-49秒成交10口價格均為（負）-7元；2點21分1秒至2點21分56秒間成交18口價格分別為（負）-8.5元、（負）-9元、（負）-9.05元及（負）-9.5元；2點22分2秒成交4口價格為（負）-9元；2點22分3秒成交2口價格為（負）-8.925元；2點28分22秒成交1口價格（負）-28.475元；2點29分46秒成交1口價格（負）-37.175元。從上述紀錄可證：

①CME數次採取熔斷機制暫停交易或市場無報價及無成交口數之時間長達17分45秒，全市場有報價及有成交口數時間前後不到3分鐘。

②負值價格期間，系爭商品買價與賣價兩邊報價極度偏離(如買：（負）-100元，賣：（負）-9元），貿然執行代沖銷作業，可能導致市場價格偏離更鉅及發生沖銷價格可能在（負）-100元以下，強制平倉只會產生反訴原告難以承擔之沖銷損失。

③況且當日其他客戶自行使用電子平台交易委託買賣（平倉），亦數度遭CME退單或未得成交（原證10），反訴被告縱然強制平倉結果，仍有可能無法成交或成交在（負）-100元以下之損失，甚至損失更鉅。

⑵徵上，為兼顧維護客戶權益與該商品顯然即將到期結算（有別於當時市場報價（負）-100元，結算價格將收斂為較合理價格，當日結算價格即為（負）-37.63元），系爭商品即以結算價替代沖銷部位(等同代為沖銷），反訴被告業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盡力避免客戶超額損失擴大，並無違誤（全台期貨商均基於專業考量，未執行代沖銷作業，雖經金管會裁罰在案，實為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所致）；況系爭商品截至凌晨2:30結算止，國際市場僅成交39口，全臺灣成交口數7口（本公司客戶自行負值成交口數4口），益證斯時市場流動性極其不佳，且價格紊亂，故反訴被告基於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及第3項等契約條文，以結算價格代替代沖銷作業，並無違反契約規定，且於反訴原告開戶時，均已將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反訴原告主張「未進行代為沖銷作業，造成本案鉅額損失」云云，顯忽略當日市場行情價格嚴重偏離，未考量實情，要無可採。

4.聲明：

⑴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⑶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即反訴原告於96年10月與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原告即反訴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兩造成立行紀關係。

（二）原告不具CME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接受被告委託執行國外期貨交易時，另委託上手國外期貨商（具CME結算會員資格）結算之方式，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原告於當日凌晨1時03分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凌晨1點34分即於官方網站以重要訊息公告「2020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原證7參照，見本院卷㈠第183 、185頁）。

（三）被告於當日凌晨，使用原告之系爭交易平台，網路下單2020年5月之系爭商品，以4.3元、3.3元、1.8元、0.9美元買入各1口，共4口。系爭商品於當日凌晨2點30分到期結算。嗣經到期結算，原告以該商品當日結算價（-37.63美元）進行結算，以被告期貨帳戶發生超額損失為由，於109年4月24日寄送限期清償通知，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1,535,592元，被告已於109年5月19日收受該通知。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及利息，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應在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第8條第9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例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

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北院卷第30-33頁）。又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6項規定：「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㈥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準此，本件原告為期貨商，如遇委託人即被告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其保證金專戶內，並得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期貨交易所生之超額損失金額。

2.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原告公司開立金融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事實，乃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於當日分別以4.3元、3.3元、1.8元、0.9美元買入系爭商品各1口，共4口，於當日2時30分進行結算時，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單位-37.63美元，被告並未自行進行平倉或轉倉，計有超額損失1,535,592元，但被告並未自行補足，原告乃於109年4月24日發函催告被告清償該款項，並於同日以自有資金存入被告帳戶等情，有被告帳戶109年4月期貨月

對帳單、原告109年4月24日通知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73頁、北院卷第45、47頁），堪以認定。

3.被告雖辯稱其多次檢核確認系爭交易平台即時損益欄位直至收盤，系爭交易平台顯示被告已成功將4口平倉，顯示成交價格為0.05美元云云。然查被告當日使用原告公司之系爭交易平台及投資先生(Android)委託期貨交易，此有被告之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在卷（見本院卷㈠第323-327頁），系爭商品負價期間，被告並未使用系爭交易平台或投資先生(Android)進行平倉或轉倉，亦未致電原告進行人工委託，被告抗辯已平倉云云，自無可採。

4.被告又辯稱：兩造之間法律關係為行紀，原告未曾事前通知被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被告得自行評估風險；原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更有0.02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原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使被告違約，顯係不可歸責於被告而為不完全給付（見本院卷㈢第107頁），被告應免給付義務云云。然查：

⑴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民法第225條第1項訂有明文。

⑵被告之前開依系爭契約給付違約金1,535,592元義務，難謂有何給付不能之情事，不符合民法第225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有前述未曾事前通知被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被告得自行評估風險等債務不履行情事，乃原告應否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自不得執此拒付超額損失，被告以此抗辯洵屬無據。

4.綜上，原告依約以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超額損失1,535,592元，則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原告請求自催告之日起算5個營業日（即109年5月25日）之翌日即109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①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②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更有0.02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③反訴被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代沖銷之義務。」之行為，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保護他人之法律，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致反訴原告受有730,31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730,313元；另依據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債務不履行請求（請求法院擇一為反訴原告勝訴判決），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577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金保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部分：

⑴按金融服務業（包括期貨業）與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此觀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

⑵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或其他訊息」，第17條第2項約定：「乙方得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書面說明資料，供甲方參考」，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見北院卷第32、33頁），

⑶觀諸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已表明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明載「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

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三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見北院卷第20、34頁）。上開風險預告書已向反訴原告充分說明本項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反訴原告並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此風險（見北院卷第18頁），堪認反訴被告已以風險預告書就期貨交易之條件變動、行情波動乃至最後交易日未反向沖銷須辦理交割等風險告知反訴原告。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盡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定說明及揭露之告知義務等語，尚不足採。

⑷復觀諸系爭契約第17條第5項約定：「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國內、國外交易所及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下單唯一可判斷依據，下單前仍應自行查證」（見北院卷第33頁），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捌、十四約定：「甲方充分瞭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見北院卷第37頁），可知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所負契約義務，係提供相關訊息予反訴原告查詢並作為參考，且反被告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並非反訴原告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自不得僅以反訴告提供之訊息作為投資決策之唯一消息來源。

⑸參以反訴原告自96年10月1日開戶迄買進系爭商品止已有12年，從事期貨交易經驗豐富；且系爭商品連結者為實務交割商品，到期後將交付原油實物，因應市場供需

法則影響，於原油持有成本大於購買成本時，本即有負值價格產生之可能，因此期貨交易出現負值價格，本為期貨商品之特性，諸如熱油、天然氣、無鉛汽油、輕原油等能源類商品均有可能發生，可認反訴原告應能認知系爭商品之特性及交易價格降至負數之可能性確實存在。又反訴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3分許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即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公告，此有CME電子郵件、反訴被告公司官網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81、185頁），足見反訴被告得知CME交易所通知後，旋即於當日凌晨2時30分許結算前公告能源類商品具有負值交易之可能性，而系爭商品為能源類商品，反訴原告於交易前已可認知負值交易之可能性，應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成投資決策買進系爭商品，即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損失。

⑹反訴原告固主張因未提早得悉被證五（即109年4月8日、109年4月15日通知）、被證六（即109年4月16日通知）等CME交易所歷次通知，致其誤認最大損害即為商品價格歸零云云，及期交所就反訴被告有無即時對交易人公告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相關訊息進行查核，查核結果雖謂：「㈡本案雖該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上午1時34分有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惟查：…該公司為CME之交易會員…對CME之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更應隨時追蹤其變動，CME早於109年3月19日至4月15日持續於其網站公告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計有3月19日對會員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漲跌幅度放寬為波動參數4倍之後倘再放寬，則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4月3日公告將調整系統設定以符合原油期貨負值交易、4月8日公告能源相關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價格可能為負數，CME已擬具測試計畫因應，請業者預作準備、4月15日公告如能源類契約出現負值，CME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調

整，並請業者可進入CME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已明確表明得以負值交易等。換言之，該公司非僅能依複委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或CME直接通知始能知此負值訊息。且上述CME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時，其公告對象含會員及所有市場使用者，是不論該公司是否為CME之會員，均為該公告通知之對象，該公司實應知悉。…該公司卻遲至109年4月21日始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未即時辦理公告。有關該公司未即時公告，使交易人得以因應一事，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規定。」等語，反訴被告因此經金管會裁處48萬元罰鍰，有期交所110年1月20日台期輔字第1100000240號函、金管會110年2月23日證期（期）字第11001309號函所附期交所「就交易人李緒文陳情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輕原油期貨價格發生負值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爭議之查核報告」（下稱查核報告）、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函裁處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㈠第281-307頁、第339-246頁）。且查：

①依上開查核報告，可知CME於109年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之對象，包含所有市場使用者，包含反訴被告及反訴原告，故反訴原告無論反訴被告有無在其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均有能力於當日前查知能源類商品恐出現負值報價，進而蒐集相關資訊確認系爭商品有無可能為負值交易，難認反訴被告未即時公告有關負值交易或結算訊息，對反訴原告之投資判斷有何影響。

②又CME交易所2020年4月3日公告，為軟體服務商通知其客戶，特定能源類期貨及選擇權將被標記為有資格負價交易之商品（見本院卷㈡第285頁）；2020年4月8日公告，係CME結算所通知其結算會員公司、財務

長、後勤主管特定能源類選擇權商品具負值之潛在可能性，並特別強調「在按照上述計劃修改模型之前，負數執行價格將不會在這些能源市場中列出來，而且，即使模型更改了，負數執行價格也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即於修改模型之前，負數執行價格不會在市場出現，即使更改模型，負數執行價格也可能根本不會發生（見本院卷㈡第286、287頁）；2020年4月15日公告，係CME結算所通知其結算會員公司，內容略以CME結算所提供新測試環境給「結算會員,測試特定NYMEX能源類商品(即CLcrudeoilfutures及其選擇權商品，非本案系爭商品QM)」之負值交易（見本院卷㈡第288、289頁）；2020年4月16日公告係「Global Market Solutions and Services」軟體服務商通知其客戶(即CME Globex and Market Data Customers)關於重要系統升級、商品發行、商品變更、活動和公告等內容，並於商品變更處繼續提及提供特定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機會(見本院卷㈡第290-298頁），有各該公告在卷可憑。故上開公告實為CME交易所對其內部軟體服務訂閱者、結算會員等之通知。反訴被告不具CME結算所結算會員資格，並非前開公告之受文對象，兩造亦非使用CME交易所交易系統，毋庸進行測試，或更改任何內容；難認反訴被告並已接獲上述CME交易所通知，並有公告之義務。況期貨商品交易價格之變化係取決於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環境，市場變化又可謂瞬息萬變，期貨商品出現負值交易實取決於市場因素，反訴原告既為委託買進系爭商品之投資人，本應隨時注意該商品交易之各項訊息，而非將所有注意義務轉由受託交易之反訴被告負擔。故不因反訴被告遭金管會裁罰，即認其有未事先並即時告知風險之義務違反。

⑺綜上，金融商品風險並未排除負值交易，故系爭商品交

易風險即包含負值交易在內，而依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所載內容，堪認反訴被告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亦已清楚告知系爭商品交易之風險，反訴被告復於110年4月21日接獲CME通知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旋即將此重要訊息公告於其官方網站，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其買賣系爭商品，因該商品出現負值交易而受有虧損之損害，係因反訴被告未盡風險告知義務、未將CME關於系爭商品負值交易之通知於第一時間轉知反訴原告所致，應不足採。反訴被告並無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注意義務，反訴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730,313元為無理由。

3.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交易平台更有0.02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正確權益數之重大異常部分：

⑴查期交所以110年11月22日台期輔字第1100003213號函復本院稱：「查本公司係於事件發生後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實地查核，經調閱該公司所提供資料並請該公司出具書面說明，於查核報告第5頁之查核情形欄載明『經該公司出具書面說明，據表示提供客戶下單電子平台有點金靈、越是贏、宜立贏、期貨精靈（IOS及Android)、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及財富888下單系統，當日客戶使用之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可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其餘電子平台因委託價格無法支負價格之委託：買賣…』。該公司陳述無法以負價格委託買賣之單系統，有點金靈、越是贏、宜立贏、期貨精靈（Android)等下單電子平台，本公司依該公司說明認定該公司有網路下單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下單情事；至財富888Web網頁版或財富888系統AP版或兩者是否可負值下單部分，依查核時該公司出具書面說明，該公司對於財

富888系統下單狀況表示『…財富888下單系統，可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負價格交易期間有客戶以…及以財富888委託賣出輕原油（CL），…』（如查核報告第2、3頁之受查單位說明欄）。」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65、266頁）。是依查核報告，反訴原告使用之系爭交易平台（財富888系統AP版），查無無法負值交易，或有0.02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之情事。當日復有反訴被告其他客戶使用相同系統負價委託成功紀錄，此有其他客戶告委託紀錄、買賣報告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71頁、卷㈢第189-191頁）。是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交易平台無法負值交易云云並無足採。

⑵況縱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交易平台無法負值交易屬實，惟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已約定：「甲方應以面告、電話、傳真、電報、書信、網際網路、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官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委託指示，…」（見北院卷第30頁）；「十四、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系爭契約柒、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第14條明文約定在案（見北院卷第37頁）。足徵反訴原告所使用反訴被告之系爭交易平台，僅係反訴被告提供給客戶諸多委託管道之下單方式之一，且除該網際網路交易系統外，反訴原告尚有其他方式如撥打反訴被告電話專線以人工作業方式下單，無礙反訴原告提前平倉；另依期交所查核報告，當日反訴被告之客戶使用之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可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反訴原告亦可在反

訴被告之上開平台下單平倉，自難以系爭交易平台當時無法以負值下單，即認反訴被告有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

⑶再查，反訴被告後台帳務系統當日固因防呆機制，沖銷明細無法顯示負值，經金管會裁罰在案，有該裁處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㈠第341-346頁）。惟（交易後）帳務系統與（交易前）交易系統截然不同，反訴被告於當日買賣報告書中業以人工方式揭露反訴原告帳戶正確權益數，並請反訴原告依約清償超額損失，且於當月月對帳單「更正」系爭商品結算價格，有更正後反訴原告之月對帳單在卷（見本院卷㈠第173頁）。按兩造系爭契約既已約明，帳務系統之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反訴原告應熟悉其他管道取得報價參考，故反訴被告之帳務系統在當日雖無法顯示負值，然難認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

⑷綜上，反訴被告固因沖銷明細無法顯示負值，經金管會裁罰在案，但查無系爭交易平台有無法負值交易，或有0.025美元以下無法交易之情事；況縱有系爭交易平台無法負值交易情事，然兩造就此交易系統一旦發生問題時，權利義務內容已在系爭契約中約明，反訴原告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難謂反訴被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之情事，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注意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730,313元為無理由。

4.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代沖銷之義務部分：

⑴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其中第7條記載：「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

方之通知。」（見北院卷第31頁）。依該項約定，無論反訴被告有無進行高風險通知，均不影響反訴原告負有依期貨市場價格變化繳交維持保證金之義務，反訴原告購買系爭商品時之成交價格已跌至4.3元、3.3元、1.8元、0.9美元，當知系爭商品價格異常崩跌之情事，雖未接獲反訴被告所發出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自應對於系爭商品是否需要進行平倉停損有所警覺，故縱反訴被告未及時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亦難認此與反訴原告所受交易損失間有何因果關係。

⑵反訴原告又主張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或期貨交易人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補足保證金，且在反訴原告帳戶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25%時，反訴被告即有義務為反訴原告進行代沖銷作業等語。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如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致使乙方無法替甲方順利平倉，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負責」，第8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於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見北院卷第30、31頁），以及反訴被告公司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關於國外期貨交易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之作業原則規定：「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見本院卷㈡第80頁），由上可知，反訴被告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沖銷作業，此應屬反訴被告權利而非義務，反訴被告仍有依情況自行選擇是否進行代沖銷之權，且反訴被告未代沖銷，反訴原告仍應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

⑶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固認：反訴被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系爭商品負值交易期間，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被告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及權益數，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之情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等情，而予以裁罰（見本院卷㈠第341至346頁）。惟縱使反訴被告執行代沖銷作業，或反訴原告自行提前平倉，仍須待市場有反向交易，始得成交。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2時21分許時，買賣雙方報價呈現買方為-100美元，賣方為-9美元之極大差距，可認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又CME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且於系爭商品負值價格期間，全國僅成交7口，全球僅成交39口，交易時間僅不到3分鐘，而當時已接近結算時間，故依反訴被告之專業判斷，如其貿然代反訴原告提前強制平倉，可能遭致更大損失，始未逕行沖銷，並提出系爭商品報價為證（見本院卷㈠191頁）。依前揭交易紀錄可知，接近美國時間109年4月20日，系爭商品流動性顯然不佳，在此市場交易狀況下，如反訴被告逕行提前代沖銷，是否確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實非無疑，再者，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動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縱使反訴被告強制執行代沖銷作業，是否成交或成交價格為若干，均猶屬未定，是難認反訴被告未代沖銷之行為或對反訴原告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系爭商品到期結算而產生虧損之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⑷反訴原告另主張代沖銷作業屬反訴被告公法上義務，並舉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㈡第121-128頁），惟依上揭函文說明六㈡代為沖銷原則記載：「1.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

間內，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時，期貨商須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見本院卷㈡第121頁），亦可見並非客戶帳戶於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期貨商即毫無彈性須強制進行沖銷作業，仍得賦予期貨商於進行沖銷時視市場情況變化決定是否執行與其執行之方式。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有進行代沖銷作業之公法上義務，洵屬無據。

⑸綜上，代沖銷乃反訴被告之權利而非義務，而系爭商品在當日價格崩跌，多次暫停報價及交易，如反訴被告進行代沖銷作業，價格恐有更不利於反訴原告之情形，故反訴被告未代反訴原告執行沖銷作業或對反訴原告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系爭商品到期結算而產生虧損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反訴被告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544條之注意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577、535、544、227、22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730,313元為無理由。

5.至於期交所公司查核報告雖認反訴被告下單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交易、未於出現負值前公告、未為盤中高風險通知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而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項等規定，且反訴被告亦遭金管會以未即時公告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情事，違反期貨管理法

令予以裁罰，有裁處書及查核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81-299頁、第399-346頁）。惟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等語，可知內部控制規定，乃對反訴被告之規範，非當然成為兩造契約之一部分，兩造就交易方式、風險告知、執行沖銷等事項，既有如前所述之約定，此部分之權利義務自仍應依兩造之約定，上開裁處書係期貨交易主管機關金管會基於行政管制之目的，認反訴被告有違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裁罰，此與反訴被告是否違反其依契約或法律對反訴原告所負之私法上義務要屬二事，自不能以反訴被告已受金管會裁罰或期交所查核報告認反訴被告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情事，遂認定反訴被告亦違反其對反原告所負之契約義務，附此說明。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明知其須賠償反訴原告之鉅額損失、對反訴原告無債權等事實，卻反而向反訴原告請求高達1,535,592元，又禁止反訴原告為任何證券、期貨交易，致反訴原告信用幾近破產，反訴原告之信用權及名譽權已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3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害，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又所謂信用權（又稱經濟上信譽權）係指以經濟活動上之可靠性及支付能力為內容之權利，侵害信用權，通常係指主張或散布不

真實的事實，致企業在經濟活動上之可靠性或支付能力受到負面評價而言。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以故意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構成要件，若係權利人權利之正當行使，即或對義務人生不利結果，尚難認為不法侵害。

2.經查，反訴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反訴原告給付1,535,592元超額損失，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如前述，反訴原告謂反訴被告對其無債權，反而應賠償反訴原告云云，自無可採。按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見北院卷第32頁）。又按「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一、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二、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發生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違約情事時，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8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反訴原告未履行約定交割事宜而有違約情事，反訴被告已依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註銷反訴原告帳戶，並向期交所申報，於法並無不合。按反訴被告終止系契約及向期交所申報反訴原告違約交割，乃權利之正常行使，即或

對反訴原告生不利結果，尚難認係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3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非財產上損害，為無理由。

（三）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曾事前通知反訴原告系爭商品恐出現負值使反訴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亦無提供反訴原告一完善、可操作、可交易負值之電子下單方式，使反訴原告無法以負值下單，亦無法正確觀視及查核商品的真實正確價位，以及時平倉系爭商品，又無履行其代沖銷之公法上義務，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反訴原告之損失，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義務，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給付反訴被告700,000元之懲罰性賠償，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2.查反訴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反訴被告有何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義務之情事已如前述，反訴原告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7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1,535,592元，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反訴原告之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30,313元、300,000元、7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一並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高培馨